

# B2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0-1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江苏兴达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50,000,000元人民币,其中13,888,888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提前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出席人员:实际控制人(其中1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6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洪建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兴达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拟使用江苏兴达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兴达”)增资50,000,000元,其中13,888,888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其0.73%股份。同日,公司与江苏兴达及Faith Maple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简称“Faith Maple”)签署了《关于江苏兴达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二、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 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1 江苏兴达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兴达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兴化市戴南镇人民西路98号

法定代表人:刘旭汉

注册资本:184,428.638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8年03月27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合金钢锻件,子午线轮胎钢圈,轮胎胎圈钢线,高压胶管钢丝、机械配件、汽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锈钢制品、电力生产、供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兴达为公司供应商之一,除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导致的业务往来外,与公司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2. Faith Maple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Faith Maple International Ltd

住所:Quango Chambers,P.O. Box 3159 ,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号:F00118845

公司类别:注册非香港地区

成立日期:2004年10月16日

成立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

股权结构:Faith Maple控股股东为兴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889.HK,以下简称“兴达国际”),持股比例100%。

Faith Maple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Faith Maple未编制合并报表,其控股股东兴达国际总资产1,380,732.70万元,净资产780,730.40万元,营业收入758,268.20万元,净利润41,065.10万元。

股东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Faith Maple	72.76%	70.22%
江苏兴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99%	9.60%
江苏兴达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6.65%	6.42%
泰州金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8%	3.46%
泰州业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	2.52%
东西融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7%	2.39%
泰州永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	1.89%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0.73%
三龙轮胎有限公司	—	0.73%
福山集团有限公司	—	0.73%
玖隆轮胎有限公司	—	0.73%
嘉兴建研国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44%
兴化市兴联重工农业公司	0.000000%	0.000068%
张宇辉	0.000000%	0.000068%
合计	100.00%	100.00%

注:以上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江苏兴达主要业务为制造及分销子午轮胎的主要骨架原料,包括用以强化子午轮胎帘布层的帘布层纱线,子午轮胎的胎圈布,其先期生产的产品,较强的研发能力和严谨的质量控制,成为中国最大的子午轮胎帘布纱线生产商之一。江苏兴达客户包括国内十大子午轮胎生产商及全球著名轮胎生产商。

(四)投资标的的主要财务数据

1. 江苏兴达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与会计信息:

项目/年度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487,319.97	707,363.6
营业总成本	366,250.18	663,984.2
净利润	30,941.72	43,379.3
资产总计	1,132,628.02	1,177,017.01
负债合计	400,660.73	445,043.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731,967.29	536,431.2

注:2020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2019年度数据经审计。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兴达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Faith Maple International Ltd

(一)本次交易

1. 公司同意出资50,000,000元,其中13,888,888元计入江苏兴达注册资本,增资价款超出认缴注册资本金额的部分共计人民币36,111,112元,计入江苏兴达的资本公积。

2. 如果公司未能依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地向江苏兴达支付其应支付的款项,则江苏兴达有权要求公司每周逾期1日,按逾期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10日的,江苏兴达有权单方面通知公司并解除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但因江苏兴达股东大会未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增资导致乙方未按约定支付增资价款的,本协议应自本协议本次增资的股东大会的决议作出之日起自动解除,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因公司原因导致本协议变更及/或终止的,公司应当妥善处理该等变更及/或终止后的事宜,备案及/或审批程序,并且,除了未履行前述规定的违约义务外,还应足额赔偿给其他各方所产生的一切实际损失。违反上述股东大会未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增资期限导致本协议变更及/或终止的,江苏兴达应当负违约责任等变更及/或终止的登记、备案及/或审批程序,增资价款应当给予配合。

(二)增资实施

1. 江苏兴达本次交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先决条件为:

1.1、公司依本协议项下作出的所有声明和保证在交割日时在重大方面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1.2、本协议已经各方签署;

1.3、江苏兴达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经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

2. 江苏兴达应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江苏兴达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增资的审议程序。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完毕相应的增资价款后,江苏兴达应当在收到款项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经江苏兴达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出资证明书。

(三)过渡期及后续安排

1. 各方同意,江苏兴达在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以下称“过渡期”)发生的任何损益(即江苏兴达的可分配利润或实际发生的亏损),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江苏兴达所有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自在各自在江苏兴达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江苏兴达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包括上述亏损)。

2. 各方同意,于过渡期内,江苏兴达应当尽其合理商业努力按照相对独立的年度预算及年度工作计划维持持续正常经营,在资产、业务、运营各方面符合合理商业目的保持稳定。

(四)回购安排

1. 如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江苏兴达未能实现合格上市,公司有权要求江苏兴达控股股东Faith Maple按本协议下述价格(以下称“回购价款”)购买公司所持有的江苏兴达的全部股权(以下称“回购股权”),回购价款为:100%增资价款,以及以100%增资价款为基数,按照8%的年利率(单利)计算的自公司实际支付完毕全部增资价款之日起至Faith Maple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期间的利息,并应扣除江苏兴达在回购股权已经支付并派发给自己的分红金额(含税)。合格上市是指江苏兴达在中国境内A股上市或发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 各方同意,前述条款中享有的回购权如因证券监管机构政策或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予以终止,则前述所述回购权自江苏兴达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并正式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申报之日的前一日终止。

3. 各方同意,若上述第1条约定的回购安排根据上述第2条的约定被终止,后续如江苏兴达上市申请未被监管机构批准或同意注册,则第1条所述增资方享有的回购权自江苏兴达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并正式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申报之日的前一日终止,且前述条款对江苏兴达上市申报过程中产生的任何损益(包括但不限于江苏兴达上市申报过程中产生的任何损益)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不因其他任一方的作为及/或不作为,而向其他各方承担责任。

(五)违约责任

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所做的陈述、保证及承诺,或违反其根据本协议所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对其违约行为给其他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而发生的合理律师、诉讼、仲裁费用等)承担赔偿责任。

2. 由于一方未履行必要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文件),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该方应赔偿其他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在协议项下均独立承担权利义务,仅对自身的行为负责;不对其他任一方承担连带责任,不因其他任一方的作为及/或不作为,而向其他各方承担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通知之日起的60日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仲裁,根据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乙方、丙方各选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各方共同选定。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除有关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继续履行。

(七)本协议的生效、变更、修订和补充

1. 本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各方约定,本协议因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2.1 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2.2 根据本协议约定而终止。

3. 本协议如前述条款所述原因终止,构成违约的一方应承担本协议的违约责任;如任何一方均不构成违约,各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在此情况下,公司应自行承担该终止之日起6个月内配合江苏兴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等),江苏兴达应于前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个工作日内按公司已经支付的增资价款(如需)。

4. 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用书面形式对本协议进行修订和补充,修订和补充的内容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若本协议任何条款,根据中国法律被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或者政府机构要求予以修改,则其余条款的有效、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或者政府机构要求予以修改,则其余条款的效力、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或者政府机构要求予以修改,则其余条款的效力、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八)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上市公司巩固与符合企业的合作关系,公司通过强化对优质资源的掌控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与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 经营风险:竞争格局、公司自身决策机制等因素均会影响到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如果标的公司因为自身原因导致在行业竞争中处于下风将导致业绩下滑。

2. 市场风险:市场需求、宏观经济政策等因素也会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如果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导致整个市场需求萎缩也会导致标的公司业绩下滑。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关于江苏兴达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0-98号  
债券代码:121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二)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16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要求。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分别为邵建明、邵建雄、陈文胜、潘蔚、李峻峰、朱为群、蔡丽娟。

(四)会议由董事长邵建明先生主持。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全体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2016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与监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将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若出现因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而产生的资金缺口,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号)。

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董事会审议的董事会决议。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公告编号:2020-99号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0-99号  
债券代码:121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及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

(二)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要求。

(三)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际到监事二名,分别为李少卿、宋保琛、李胜敏。

(四)会议由召集人李少卿女士主持。

(五)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全体监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投向,为: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流动资金实际需求,同时结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计划,在亿元额度内分批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号)。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监事会的监事会决议。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公告编号:2020-100号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0号  
债券代码:121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6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与监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02号《关于核准广东海印股份有限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文的核准,海印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11,1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1,111万张,募集资金合计1,111,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0,111,1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0,888,9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验并出具【2016】京兴华验字第0301008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6月16日到位。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海四洲镇商业综合体项目,该项目地理位置靠近上海迪斯尼乐园,定位于迪斯尼乐园周边配套商业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上海四洲镇商业综合体(原康桥125街066011)E区项目	12.12亿元	4.19亿元
		109,088.90万元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承诺募投项目63,101.06万元,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4,1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余额为60,877.1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证券投资行为。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还款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业日常生产经营,期限自2019年12月19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上述资金及支付人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和整体运营成本,充分保障股东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业日常生产经营,期限不超过董事会与监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归还上述资金及支付人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五、公司于募集资金的说明和声明,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增加,通过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可以减少银行借款,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计划,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具有提高募集资金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假设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全部使用,并相应减少公司银行借款,按使用一年以内(含一年)银行贷款利率4.35%测算,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约175.7万元。

公司承诺:(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3)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前,将按约定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导致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募存于募集资金专户满足募投项目建设需求,则公司将及时归还上述资金(以实际到账为准)启动全部解款。如经审计发现募集资金对江苏兴达上市造成任何不利影响,则各方同意根据江苏兴达的要求签署补充协议,终止本协议关于增资方向回购款力恢复的约定。

(六)违约责任

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所做的陈述、保证及承诺,或违反其根据本协议所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对其违约行为给其他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而发生的合理律师、诉讼、仲裁费用等)承担赔偿责任。

2. 由于一方未履行必要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文件),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该方应赔偿其他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在协议项下均独立承担权利义务,仅对自身的行为负责;不对其他任一方承担连带责任,不因其他任一方的作为及/或不作为,而向其他各方承担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通知之日起的60日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仲裁,根据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乙方、丙方各选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各方共同选定。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除有关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继续履行。

(八)本协议的生效、变更、修订和补充

1. 本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各方约定,本协议因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2.1 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2.2 根据本协议约定而终止。

3. 本协议如前述条款所述原因终止,构成违约的一方应承担本协议的违约责任;如任何一方均不构成违约,各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在此情况下,公司应自行承担该终止之日起6个月内配合江苏兴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等),江苏兴达应于前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个工作日内按公司已经支付的增资价款(如需)。

4. 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用书面形式对本协议进行修订和补充,修订和补充的内容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若本协议任何条款,根据中国法律被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或者政府机构要求予以修改,则其余条款的有效、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或者政府机构要求予以修改,则其余条款的效力、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或者政府机构要求予以修改,则其余条款的效力、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九)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上市公司巩固与符合企业的合作关系,公司通过强化对优质资源的掌控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与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 经营风险:竞争格局、公司自身决策机制等因素均会影响到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如果标的公司因为自身原因导致在行业竞争中处于下风将导致业绩下滑。

2. 市场风险:市场需求、宏观经济政策等因素也会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如果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导致整个市场需求萎缩也会导致标的公司业绩下滑。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关于江苏兴达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0-078

##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有公司股份10,012,121股(占公司当前股份的3.36%)的股东冯国宝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31,03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0.84%),其中集中竞价交易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进行,减持计划结束日期为2021年7月6日。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冯国宝	5%以上股东	10,012,121	3.36%	10,012,12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冯国宝	10,012,121	3.36%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丁耀伟	3,328,828	1.12%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吴建群	1,884,636	0.63%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15,222,585	5.11%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有公司股份10,012,121股(占公司当前股份的3.36%)的股东冯国宝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31,03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0.84%),其中集中竞价交易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进行,减持计划结束日期为2021年7月6日。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冯国宝	5%以上股东	10,012,121	3.36%	10,012,12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冯国宝	10,012,121	3.36%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丁耀伟	3,328,828	1.12%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吴建群	1,884,636	0.63%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15,222,585	5.11%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有公司股份10,012,121股(占公司当前股份的3.36%)的股东冯国宝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31,03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0.84%),其中集中竞价交易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进行,减持计划结束日期为2021年7月6日。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冯国宝	5%以上股东	10,012,121	3.36%	10,012,12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冯国宝	10,012,121	3.36%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丁耀伟	3,328,828	1.12%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吴建群	1,884,636	0.63%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15,222,585	5.11%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有公司股份10,012,121股(占公司当前股份的3.36%)的股东冯国宝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31,03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0.84%),其中集中竞价交易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进行,减持计划结束日期为2021年7月6日。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冯国宝	5%以上股东	10,012,121	3.36%	10,012,12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冯国宝	10,012,121	3.36%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丁耀伟	3,328,828	1.12%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吴建群	1,884,636	0.63%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15,222,585	5.11%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有公司股份10,012,121股(占公司当前股份的3.36%)的股东冯国宝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31,03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0.84%),其中集中竞价交易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进行,减持计划结束日期为2021年7月6日。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冯国宝	5%以上股东	10,012,121	3.36%	10,012,12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冯国宝	10,012,121	3.36%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丁耀伟	3,328,828	1.12%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吴建群	1,884,636	0.63%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15,222,585	5.11%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有公司股份10,012,121股(占公司当前股份的3.36%)的股东冯国宝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31,03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0.84%),其中集中竞价交易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进行,减持计划结束日期为2021年7月6日。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冯国宝	5%以上股东	10,012,121	3.36%	10,012,12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冯国宝	10,012,121	3.36%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丁耀伟	3,328,828	1.12%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吴建群	1,884,636	0.63%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15,222,585	5.11%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有公司股份10,012,121股(占公司当前股份的3.36%)的股东冯国宝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31,03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0.84%),其中集中竞价交易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进行,减持计划结束日期为2021年7月6日。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冯国宝	5%以上股东	10,012,121	3.36%	10,012,12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冯国宝	10,012,121	3.36%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丁耀伟	3,328,828	1.12%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吴建群	1,884,636	0.63%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15,222,585	5.11%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